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77號

原告 捷利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佳筠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簽訂貨車分期貸款契約，原告僅部分分期付款遲繳，被告即認分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該契約條款違法，被告拖走貨車之行為對原告造成商譽損害，故請求確認契約約定無效及賠償損失、履行分期約定等語。而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4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非屬本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陳雅婷